

法規名稱：有線廣播電視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5-1 條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

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經營許可

第 5 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 6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第 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第 8 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9 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0 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11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四、組織架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

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第 16 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

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 17 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 18 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第 20 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

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第 21 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十二年。

第 22 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第 三 章 營運管理

第 23 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

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第 25 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 26 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 27 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 29 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

，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第 32 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 二、暫停經營期間。
-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

准駁標準。

第 33 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前項所稱國會議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

第 34 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 35 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第 36 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第 37 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8 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39 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 五、播送商業廣告。

第 42 條

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第 43 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第 44 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6 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

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第 4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第 49 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 50 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第 51 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第 52 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 53 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 54 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第 55 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四章 罰則

第 56 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57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 58 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 59 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

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第 60 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第 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 62 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63 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 64 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65 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 66 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 6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68 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69 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第 70 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

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第 71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 72 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73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 74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

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第 75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1 條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 7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